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4日在指定媒体发出《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崔涛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且公司未设置副董事长，经公司全体董事选举，由独立董事李开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74,883,500股，占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37.4417%。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4,880,100股，占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37.44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400股，占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0.0017%。

2. 会议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东莞市友讯达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4,88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现场投票同意 74,880,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同意 3,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持有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孙磊律师、夏晓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